证券代码：688772　证券简称：珠海冠宇　公告编号：2023-072
债券代码：118024　债券简称：冠宇转债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阶段，尚未开庭审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作为第一被告；
- 涉诉金额：1.06 亿元；
-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公司所研发生产的产品具有完全自主的知识产权，本公告涉及的诉讼案件不会对公司核心技术和自主研发能力产生影响；鉴于该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最终的判决结果尚不确定，目前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及期后损益的影响，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生效判决为准。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关于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ATL”）以专利侵权为由起诉公司的起诉状等相关材料。诉讼案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原告 ATL 称公司生产和销售的相关产品侵害了其 ZL201420030319.4 号专利的专利权，并据此请求法院判令公司立即停止制造、使用、销售、出口涉诉专利相关的电芯产品，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 1.05 亿元及为制止侵权行为而支出的合理费用人民币 100 万元，承担相应的诉讼费用等。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所研发生产的产品具有完全自主的知识产权，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核心技术和自主研发能力产生影响。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高度重视研发创新。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公司掌握了“高温电池技术”、“数码电池电解液技术”、“高安全电池关键材料应用技术”、“高能量密度电池关键材料应用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为保持公司技术领先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同时，公司高度重视技术保护工作，相关核心技术已取得多项专利，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已授权有效国内专利 1,182 项，其中发明专利 348 项，实用新型专利 822 项，外观设计专利 12 项。

鉴于该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最终的判决结果尚不确定，目前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及期后损益的影响，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生效判决为准。

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该事项，积极应诉，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采取相关法律措施，切实维护公司名誉和股东的利益。后续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88728　证券简称：格科微　公告编号：2023-030

格科微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格科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7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格科微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格科微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中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由于公司为设立在开曼的红筹企业，未设置监事会，因此《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应由监事会履行的激励对象核实程序由公司独立董事代为履行。公司独立董事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在征询公示意见后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结果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格科微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格科微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

2.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9 日至 2023 年 6 月 18 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 10 天，公司员工可在公示期限内针对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的合法性及有效性向董事会提出反馈意见。至公示期满，董事会未收到任何针对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的合法性及有效性的异议。

二、独立董事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以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示情况，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1.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以下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不含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格科微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88096　证券简称：京源环保　公告编号：2023-048
转债代码：118016　转债简称：京源转债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度暨2023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06 月 28 日（星期三）下午 13:00-14: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06 月 27 日（星期二）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suhaijuan@jsjyep.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发布了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06 月 28 日下午 13:00-14:30 举行 2022 年度暨 2023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06 月 28 日下午 13:00-14: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李武林先生

副总经理：季献华先生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苏海娟女士

财务负责人：钱烨女士

独立董事：曾小青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06 月 28 日（星期三）下午 13:00-14: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06 月 27 日（星期二）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suhaijuan@jsjyep.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苏海娟

电话：0513-85332929

邮箱：suhaijuan@jsjyep.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439　证券简称：贵州三力　公告编号：2023-042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张海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188,668,4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6.03%；张海先生累计质押的公司股份数为 94,145,600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49.90%，占公司总股本的 22.97%。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王惠英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 55,598,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57%；王惠英女士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为 29,40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2.88%，占公司总股本的 7.17%。
- 公司控股股东张海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王惠英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 244,266,8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9.60%。本次股份质押展期后，公司控股股东张海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王惠英女士质押股份总数为 123,545,600 股，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50.58%，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0.14%。

一、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王惠英女士通知，王惠英女士将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展期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展期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王惠英	否	18,200,000	否	否	2020 年 6 月 18 日	2023 年 6 月 16 日	2024 年 6 月 16 日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73%	4.44%	自身资金需求
		9,100,000			2020 年 10 月 16 日				16.37%	2.22%	自身资金需求
		2,100,000			2022 年 9 月 27 日				3.78%	0.51%	补充质押
合计		29,400,000	-	-	-	-	-	-	52.88%	7.17%	-

2.被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情况。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股数量	已质押股份冻结股数量	未质押股份限售股数量	未质押股份冻结股数量
张海	188,668,440	46.03%	94,145,600	94,145,600	49.90%	22.97%	0	0	0	0
王惠英	55,598,400	13.57%	29,400,000	29,400,000	52.88%	7.17%	0	0	0	0
合计	244,266,840	59.60%	123,545,600	123,545,600	50.58%	30.14%	0	0	0	0

二、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比例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0.58%，已超过 50%。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王惠英女士本次展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29,40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2.88%，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7.17%。

截至本公告日，张海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王惠英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244,266,8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9.60%，累计质押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123,545,600 股，占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0.58%。未来一年内，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123,545,600 股，占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0.58%，占公司总股本的 30.14%，对应融资余额为 40,000 万元人民币。

目前张海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王惠英女士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个人薪酬、股票分红及其他现金收入等。

张海先生、王惠英女士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住址为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作为公司股东，张海先生和王惠英女士均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王惠英女士本次股份质押到期展期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包括但不限于购销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或控制权稳定、三会运作、日常管理）等均不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936　证券简称：郑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3-031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行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 2023 年 6 月 15 日召开的本行 2022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一）2023 年 6 月 15 日，本行 2022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份预案的议案》：本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以资本公积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普通股股东每 10 股股份转增 1 股股份。以本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普通股总股本 8,265,537,599 股（其中，A 股 6,428,757,599 股；H 股 1,836,780,000 股）为基数计算，合计转增 826,553,759 股股份，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本行实收资本（股本）将由人民币 8,265,537,599 元增加至人民币 9,092,091,358 元。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将按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实施权益分派。

（二）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本行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四）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行 2022 年年度 A 股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本行现有 A 股总股本 6,428,757,599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 A 股股东每 10 股转增 1 股。转增前本行 A 股总股本为 6,428,757,599 股，转增后 A 股总股本增至 7,071,633,358 股。

本行 H 股股东的权益分派事宜不适用本公告，详情请见本行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登载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的关于 2022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果的公告。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发[1997]198 号）规定，股份制企业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不属于股息、红利性质的分配，对个人取得的转增股本数额，不作为个人所得，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三、权益分派日期

本次 A 股权益分派的相关日期如下：

股权登记日：2023 年 6 月 30 日；

除权除息日：2023 年 7 月 3 日；

转增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期：2023 年 7 月 3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 A 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全体 A 股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行本次转增的 A 股股份于 2023 年 7 月 3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

六、股本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转增数量注（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44,114,354	4.16	34,411,435	378,525,789	4.16
一、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921,423,245	95.84	792,142,324	8,713,565,569	95.84
其中：A 股	6,084,643,245	73.62	608,464,324	6,693,107,569	73.62
H 股	1,836,780,000	22.22	183,678,000	2,020,458,000	22.22
三、总股本	8,265,537,599	100.00	826,553,759	9,092,091,358	100.00

注：最终股本变动情况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的股本结构为准。

七、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实施转增后，按新股本 9,092,091,358 股摊薄计算的 2022 年度每股收益为人民币 0.16 元。

八、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22 号

咨询联系人：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371-67009199

传真电话：0371-67009898

九、备查文件

（一）本行 2022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

（二）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大悦城　公告编号：2023-037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南昌嘉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南昌嘉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嘉悦”）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九龙湖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签订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南昌嘉悦向农业银行申请 13 亿元借款，用于项目建设，期限 8 年。公司控股子公司大悦城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悦城地产”）与农业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大悦城地产按 51%股权比例为南昌嘉悦在借款合同项下本金金额不超过 6.63 亿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南昌嘉悦的另一间接持股股东按 49%股权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担保。

2、上述担保事项已履行大悦城地产相关审批程序。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3 年度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本次担保事项属于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6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3 年度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 2023 年度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本次担保生效前后，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被担保方	资产负债率	股东大会审批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本次使用	累计已使用额度	剩余可使用额度
控股子公司	<70%	65	0	6.63	6.63	58.37
	≥70%	150	0	0	0	150
	合计	215	0	6.63	6.63	208.37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南昌嘉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册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注册地点为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桃花路 339 号一栋二层，注册资本为 140,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侯敏。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住房租赁，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南昌嘉悦为南昌悦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悦佰”）全资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大悦城地产有限公司持有南昌悦佰 51%股权；江西亿凯房地产有限公司（该公司为利百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非我司关联方）持有南昌悦佰 49%股权。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南昌嘉悦经审计总资产 405,218 万元、总负债 267,978 万元、净资产 137,240 万元；2022 年，营业收入 0 万元、利润总额-2,005 万元、净利润-1,520 万元。截止 2023 年 3 月 31 日，南昌嘉悦未经审计总资产 415,371 万元、总负债 277,914 万元、净资产 137,457 万元；2023 年 1-3 月，营业收入 0 万元、利润总额 288 万元、净利润 216 万元。

截至目前，南昌嘉悦不存在担保、重大诉讼或仲裁等事项。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子公司大悦城地产按 51%的股权比例为南昌嘉悦向农业银行申请的 13 亿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 6.63 亿元。保证期间为借款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南昌嘉悦的另一间接持股股东按 49%股权比例为上述借款提供同等条件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大悦城地产按 51%股权比例为南昌嘉悦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为了满足项目开发建设的需要。南昌嘉悦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情况和信用状况良好，财务风险可控。南昌嘉悦另一间接持股股东按 49%股权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行为公平对等。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次担保事项完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不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为 3,548,178.40 万元，占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 230.37%（占净资产的比重为 74.69%）。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2,586,481.40 万元，占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 167.93%（占净资产的比重为 54.45%）；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余额为 961,697.00 万元，占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 62.44%（占净资产的比重为 20.24%）。公司无逾期担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

七、备查文件

1、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2、保证合同

3、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4、大悦城地产决策文件

特此公告。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7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2023 年 6 月 20 日连续 2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1.0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2、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3、近期投资者对 CPO 技术、800G 光模块产品等市场热点保持较高关注度。CPO 是在 AI 应用等大算力应用场景下光模块的技术和产品演进的方向之一，目前公司 CPO 相关产品尚待市场成熟及规模化应用，尚未实现收入。目前公司 800G 光模块产品仍处于客户送样验证及小批量出货阶段，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很小。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防范概念炒作，审慎决策投资。

4、公司经营业绩受宏观经济、市场需求、公司产品竞争力、客户认可程度等多种因素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2023 年 6 月 20 日连续 2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1.0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对相关情况进行了必要核实。现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近期公司经营状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上披露了《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 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6,827.09 万元，同比下降 25.92%；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216.80 万元，同比下降 28.62%。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询证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债务重组、上市公司收购、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信息均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披露的风险提示，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审慎决策、理性投资。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事项：

1、近期投资者对 CPO 技术、800G 光模块产品等市场热点保持较高关注度。CPO 是在 AI 应用等大算力应用场景下光模块的技术和产品演进的方向之一，目前公司 CPO 相关产品尚待市场成熟及规模化应用，尚未实现收入。目前公司 800G 光模块产品仍处于客户送样验证及小批量出货阶段，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很小。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防范概念炒作，审慎决策投资。

2、公司经营业绩受宏观经济、市场需求、公司产品竞争力、客户认可程度等多种因素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3、《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附件：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征询函》的回复函。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简称：现代投资　证券代码：000900　公告编号：2023-020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3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517,828,33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以固定比例方式进行。

3.自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4.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一致。

5.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517,828,334 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 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9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的个人、股权激励限售股和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和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一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 年 6 月 28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 年 6 月 29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截止 2023 年 6 月 28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一）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二）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886	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	08*****513	湖南轨道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	08*****951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 年 6 月 15 日至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6 月 28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南路二段 128 号现代广场

咨询联系人：罗荣玥 吕鑫

咨询电话：0731-88749889

传真电话：0731-88749811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本次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815　证券简称：崇达技术　公告编号：2023-054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第一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 208 名，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762,482.00 股，占截至 2023 年 6 月 12 日公司总股本的 0.2526%。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6 月 26 日。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崇达技术”）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期解锁事宜。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208 人，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762,482.00 股，占截至 2023 年 6 月 12 日公司总股本的 0.25%。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简述

1、2022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2、2022 年 4 月 16 日至 2022 年 4 月 26 日期间，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接到任何针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3、2022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激励对象在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存在利用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4、2022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授予数量及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

5、2022 年 6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 227 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 1,333.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22 年 6 月 24 日。

6、2022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同意调整《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并相应修订了《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和《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相关条款，除上述内容调整外，本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不变。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调整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2 年 10 月 12 日，公司披露了《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修订稿）》”）。

7、2022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